

#### 4) 附件 1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如属于中小企业的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如下附件）。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罗城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涉重金属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涉重金属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中地思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7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广西中地思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9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